

令和5年4月1日起

把

手机电池

和

充电式小型家电

当作易燃易爆性危险垃圾，
「空罐・空瓶」收集日回收。

✓ 「空罐・空瓶收集日」新加的回收物

电池类



- ※ 也可以丢弃干电池・纽扣电池。
- ※ 用胶带等贴住电极，使其绝缘。

充电式小型家电（卸不掉电池的电器）



游戏机
(充电式的)



电动牙刷



电子烟



电动剃须刀

- ※ 只限手掌大小的小型家电
(大于此大小的物品送到回收据点)

✓ 回收日和场所

空罐・空瓶收集日（隔周1次）

再生垃圾站的易燃易爆性危险垃圾【黄色容器】内



※ 喷雾罐、打火机等，和以前一样可以放入黄色容器内。

✓ 为什么决定回收了呢？

因为不燃垃圾或塑料制容器包装等垃圾里混入手机电池或电子烟，多次造成了垃圾收集车辆以及垃圾处理设施火灾事故。



在收集车辆或设施，对收集的垃圾施加压力或冲击时，



※ 令和4年11月，在冈崎市内的垃圾处理设施发生的吸尘器电池着火事故

绝对不可以把电池类与「不燃垃圾」或「塑料制容器包装」垃圾混入在一起。